

新准环评〔2024〕4号

关于《国能新疆公司红沙泉煤矿110千伏输变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能新疆公司红沙泉煤矿110千伏输变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准东开发区东部产业集中区西黑山产业园区和芨芨湖产业园区，本工程新建驼井变-红沙泉变 110kV单回线路，线路长度 31.47km，其中架空线路 31.3km。工程驼井变出

线拟在站外新建门型双杆，站内构架采用架空方式架设至新建门型双杆后电缆引下接至J1 电缆终端塔。J1 电缆终端塔改为架空线路沿公路北侧向东，跨越 35kV 驼北线至J3，左转沿规划道路东侧向北架设，跨越 35kV 驼北线、S327 省道至J4，右转沿S327 省道北侧、避让房屋向东北方向架设至J7，跨越 750kV 友芨线、750kV 紫芨线、220kV 芨协II线、220kV 芨协I线、昌吉芨芨湖-协鑫（协鑫工业硅）220kV 线路至J10，左转沿 220kV 芨协 I 线东侧向北架设，J10-J13 段沿红沙泉煤矿二矿边界内架设，J13 右转向东跨越 35kV 线路、35kV 北国线、110kV 兴紫线后架空接入红沙泉 110kV 变。

二、根据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建筑垃圾收集后可利用的进行再利用，不可利用的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采取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严禁大风天气开展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合理有序安排施工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作业面。施工后期对各类站场及除留作检修道路的施工便道予以土地整治，根据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减少水土流失。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线路运行时沿线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对员工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确保变电站及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塔基基础及杆塔等施工完毕后，应按设计要求立即对塔基基础周边开挖部分进行覆土，并进行平整夯实；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和重建，尽可能早地恢复遭受破坏地段的自然生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 2 月 13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东大队、存档。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 2 月 13 日印发
